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67.7419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，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王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王悦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